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4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石橋頭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北約 鄉事委員會	西澳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塘上村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十八鄉 鄉事委員會	崇正新村(二)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4 年 4 月 11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